

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辦法

文件編號：OBR411
110071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026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032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1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組織調整、兼顧專任教職員之生涯規劃，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職員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退休再任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任職本校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之自願退休規定者，得申請優惠退休(以下簡稱優退)。

前項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審議核定退休者，得適用本辦法加發優退金。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依本辦法申請優退者，其發給之優退金核給規定如下：

一、以退休生效日為計算基準，年齡滿以下條件者，得支給優退金基數。

優退 年齡	未滿 55 歲	55 歲	56 歲	57 歲	58 歲	59 歲	60 歲	61 歲	62 歲	63 歲
基數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0

二、每一基數之優退金為「本薪+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

三、本校服務年資滿 25 年(含)者給 1 個基數，超過 25 年(含)者每增加本校服務年資一年，再增加給與 0.2 個基數。

四、優退金總金額以新台幣 80 萬為上限。

五、屆齡退休日前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六、經校教評會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不適用本辦法。

七、服務本校年資應扣除留職停薪年資。

八、曾任本校支薪之編制外專任年資合併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依學校每學年核定之優退金預算辦理，優退之辦理期程及申請所需表件由人力資源處公告之。

第六條 受理申請後應經本校人力規劃小組審議，視學校校務之整體發展需要及編列之優退金預算核定名額及排定優先序。

第七條 教職員申請優惠退休生效日配合學期時間為上學期 8 月 1 日或下學期 2 月 1 日。

第八條 申請優退金之教職員，經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核發優退金。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退之教師，如尚於聘約期間，免除教師聘約之賠償責任。教職員自獲核定優退日起至退休生效日止，仍應確實履行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